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1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一02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 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 (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淄博高青税通(2026)1247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的相关规定,隆华高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的退还留抵税额的事项,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留抵税额54,233,149.37元。隆华高材已收到该笔款项。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隆华高材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隆华高材的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税务事项通知书》(淄博高青税通(2026)1247号);

2、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 (周三)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 (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9,755,9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33%)的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79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交投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交投资本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19,755,9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9.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无偿划转取得,该股份实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11月1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区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200股,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79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底价下限及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交投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私募")、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创业")、交投集团因原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丧失法人资格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佰仕德私募、佰仕德创业、交投集团所持股份减持仍需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有关规定。因交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入交投资本,交投资本继承交投集团的承诺,减持时需与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佰仕德私募、佰仕德创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的减持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和远气体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11月1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交投资本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交投资本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交投资本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投资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交投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6,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5月8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5,850万股中1,9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5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8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1,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6%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71,150,000	351,650,000	59.22%	14.26%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71,150,000	351,650,000	51.03%	14.2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5月8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	否	否	2026年5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0.84%	0.20%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10月2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51,650,000	356,650,000	60.07%	14.46%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51,650,000	356,650,000	51.76%	14.4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3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对应融资余额为12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名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虎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3,489,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3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3人,代表3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5,723,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766,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2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6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778,3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5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且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7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982%;反对15,00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85%;弃权13,603,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7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982%;反对15,00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85%;弃权13,603,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33%。

2.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且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4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74%;反对14,424,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4%;弃权13,606,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4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74%;反对14,424,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4%;弃权13,606,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侯旭东、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延期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参股公司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延期协议")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双方同意将公司对兴鑫互联享有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的还款期限予以延长。兴鑫互联已将其对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世纪")享有的20,000万元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公司,该笔债权的担保措施为东莞新世纪将其持有的合计2,600万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给兴鑫互联。根据延期协议约定,兴鑫互联应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就其与东莞新世纪的仲裁案件作出裁决,并在收到东莞新世纪的还款或质押股票变现款项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偿付本金及相应资金成本,上述偿付安排的最晚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就债权签署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债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对兴鑫互联享有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兴鑫互联将其对东莞新世纪享有的20,000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东莞新世纪的债权人。

本次转让协议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转让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转让协议尚需兴鑫互联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署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兴鑫互联(延期协议中称为"甲方")与东莞新世纪(延期协议中称为"债务人")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甲方对债务人享有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及相应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合法债权。

债务人以其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600万股股票 (股票代码:000712)提供质押担保,杨梅英、杨志茂、朱凤廉分别为债务人对甲方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因债务人逾期,甲方已就上述债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案号为〔2025〕深国仲受 12636 号(以下简称"本案仲裁"),仲裁程序正在进行中。

3.甲方与公司(延期协议中称为"乙方")签署了一系列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货款及延期付款资金成本(以下简称"劲嘉债权"),相关合同合称"《劲嘉债权合同》"。同时为担保上述债务履行,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应收债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 "应收债权质押""《应收债权质押合同》")。

4.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债权本金及相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转让给乙方,用于抵销甲方所欠乙方的货款及延期付款资金成本。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现在双方就债权转让范围、担保权利随同转让、仲裁程序配合、债务抵销等综合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与范围

1.1转让标的债权:甲方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中本金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及逾期还款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以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为基数按资金往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算,以下简称"逾期违约金")转让给乙方,该本金及逾期违约金对应的债权基础合同为《资金往来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

1.2担保权利随同转让:乙方受让上述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本金债权及其对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的同时,按比例取得对应股票质押权、连带责任保证等全部担保权益,该等从权利转让无需另行办理登记即生效,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乙方优先受偿权。

1.3甲方保留权利:转让后甲方仅保留:

(1)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已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下合称"维权费用");

(2)保留实现上述债权费用对应比例的股权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利,该比例=维权费用金额÷(标的债权金额+维权费用金额)×100%。

第二条 转让对价及债权抵销

2.1双方确认,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

2.2待劲嘉债权足额清偿之日, 甲方所欠乙方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债务即完成抵销,互不另行支付款项。

2.3如标的债权实际清偿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劲嘉债权的,则甲方仍对劲嘉债权未足额偿付的部分继续向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且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对价。

第三条 债权转让通知

3.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EMS、电子邮件)形式向债务人、质押人、保证人(杨梅英、杨志茂、朱凤廉)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明确告知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本金债权及对应担保权利已转让给乙方。

3.2通知书应载明转让内容、乙方收款账户、后续偿债要求,并附本协议复印件;通知送达后,对债务人及各担保人发生法律效力。

3.3甲方应将通知回执、送达凭证交付乙方留存。

第四条 仲裁程序配合义务

4.1乙方确认,知悉并接受甲方与债务人、保证人等过往协议就上述债权的仲裁管辖约定内容。

4.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乙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追加共同申请人申请书,申请将乙方列为(2025)深国仲受12636号案件共同申请人,依法行使申请人权利、参与庭审、举证质证、接收文书等。

4.3仲裁裁决作出后, 乙方对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及对应担保权益享有受偿权,甲方对其保留债权享有受偿权,双方按各自份额受领后续质押股票及处置其他资产的执行款。如执行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劲嘉债权的,甲方同意并承诺由乙方享有优先受偿权,甲方劣后受偿,并对劲嘉债权未足额偿付的部分继续向乙方承担清偿责任。

第五条 权利义务与承诺

5.1甲方承诺

(1)转让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本金及其对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无权属争议、未被查封冻结、未向第三方转让或设定负担;

(2)已向乙方完整披露债权、担保、仲裁等全部信息,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3)积极配合办理债权转让通知、仲裁追加、质押权利保障等事宜,不得阻碍乙方行使权利;

(4)转让后不擅自放弃、减免债务人债务,不擅自处分对应担保权利,如该等担保权利需要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甲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及已履行内部授权或决议程序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5.2乙方承诺

(1)乙方确认其对甲方享有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2)依法行使受让债权及担保权利,尊重甲方保留债权;(3)积极完成仲裁追加、权利主张等事宜。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案件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债权转让;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权转让。

7.2本协议生效后, 如乙方不能作为申请人身份加入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案号为〔2025〕深国仲受12636号的仲裁程序,或者在本案仲裁中不予一并裁决,要求乙方另案仲裁, 或在本案仲裁裁定生效后不能通过法院裁定乙方为强制执行申请人,或存在乙方不能主张标的债权权益的其他情形,则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甲乙双方仍按照《劲嘉债权合同》及《应收债权质押合同》履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转让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3003A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7.法定代表人:纪凯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2,164,571.75	693,572,879.97
负债总额	533,084,259.85	425,148,331.82
资产净额	269,080,311.90	268,424,548.15
项目	2025年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344,713,021.20	59,090,210.67
营业利润	17,465,820.22	-570,583.72
净利润	11,262,030.65	-570,583.72

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股东情况: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50%股权,公司持有44.50%股权,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00%股权。

11.其他说明:兴鑫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0%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高级管理人员任元丽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签署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 经过深入协商,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作为申请人加入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程序(案号:〔2025〕深国仲受12636号),向债务人东莞新世纪及各担保人主张权利,减少公司债权实现的中间环节,使公司能够更直接、高效地推动债权的执行与直接受偿。此外,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在执行款不足以覆盖全部债权时,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且兴鑫互联仍对该笔债权负有清偿责任,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债权的回收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事项

本次债权的实现取决于债务人东莞新世纪的偿债能力以及其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600万股股票的处置变现情况, 若处置价款无法覆盖受让债权金额, 虽然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兴鑫互联需对未足额偿付部分继续承担清偿责任,但公司仍面临因兴鑫互联财务状况恶化或清偿能力不足而导致差额部分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程序目前仍在进行中,仲裁裁决结果及后续执行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收回债权的时间晚于预期;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若公司无法作为共同申请人加入上述仲裁程序,或无法在仲裁裁决中一并确认权益,在此过程中可能产生额外的时间与沟通成本,对债权实现的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仲裁及执行案件进展,密切关注东莞新世纪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质押股票价格变动,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董事侯旭东及董事李德华的通知,获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完成签署,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引入新合伙人,导致上述董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稀释。现将具体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

世纪运通引入新合伙人天津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世纪运通原合伙人乔鲁予、侯旭东及李德华与新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导致原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被稀释,进而导致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世纪运通的合伙份额变动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世纪运通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

由于世纪运通内部合伙份额的调整,导致乔鲁予、董事侯旭东及李德华通过世纪运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变动前数量(股)	间接持股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乔鲁予	28,183,080	27,901,080	-282,000	0.0194%
侯旭东	5,633,460	5,577,092	-56,368	0.0039%
李德华	5,633,460	5,577,092	-56,368	0.0039%

三、其他说明

1.乔鲁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因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发生变化。

2.本次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